托克托县双河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公示稿）

2024年12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托克托县双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与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是对《托克托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空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手段，是编制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基本依据。

# 总则

* +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全面落实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呼包鄂榆城市群和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和区域战略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为重点，扎实推进国家、自治区、市和县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的要求，对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全面塑造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美丽双河镇新形象，推动双河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打造祖国北疆生态文明建设新名片。

* + 1.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与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低碳减碳的基本方针，落实并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空间格局与管控要求，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意识，严守粮食安全底线和生态安全底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科学布局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盘活全镇空间与产业资源，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与水平，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双河镇发展实际，深入挖掘地理区位、资源禀赋、历史文化和特色产业等特征，突出地域特色，传承地域文化。

**全域管控，集约节约。**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探索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的内涵式发展路径，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指标分解至村庄。强化规划实施时序，提出分阶段调控要求，确保近期项目可实施可管控，同时为后续发展预留条件，确保规划可实施、城乡发展可持续。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统筹规划编制工作，建立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三级联动和部门协同机制。强化规划编制全过程的公众参与，保障规划共谋、共建、共治、共享。

* + 1.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双河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分为镇域和中心镇区两个层次。镇域为全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为27102.48公顷，下辖31个行政村和14个社区；中心镇区包含城镇开发边界和规划控制区，总面积2432.01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规模1680公顷。中心镇区规划以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为主。

* + 1.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 1. 强制性内容

文本条款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 规划定位与目标

## 总体定位

* + 1. 黄河流域生态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战略。保护和传承黄河文化的重要使命。保护和利用黄河沿线的文化遗产。积极推动旅游产业的发展。通过打造新场景、新表达、新技术，将黄河沿岸建设成为近悦远来的观光河、造福人民的幸福河。通过文旅融合发展，将双河镇建设成为融合发展示范重镇。

* + 1. 首府南部现代农牧业发展核心区

推动农牧产业现代化，加快建设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实施推进双河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加快黄河沿岸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引进种植特色作物；实现农业提质行动，加速农业现代化，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和奶业振兴行动，创建玉米高产种植示范区，扩大辣椒、葡萄、黄河鲤鱼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养殖规模；科学利用复垦土地，实施复垦区规模化种养殖等项目，推进农牧业机械化、智能化，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打造，打造双河镇现代农牧产业强镇。

* + 1. 县域宜居生活和服务业创新发展承载区

依托“首府都市圈”城乡一体化格局发展和呼包鄂城市群区域协调发展作为重要支撑节点，以“文化旅游、特色餐饮、购物消费、夜间演艺、休闲娱乐、酒店住宿”为重点，繁荣现代服务业体系，着力培育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服务领域，打造宜居城镇的同时推动服务业新发展。

* + 1. 城市性质

双河镇：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呼和浩特市半小时经济圈规划中的五个节点中三个近期发展的重要节点之一，是呼和浩特市次中心城市及工业基地。

* + 1. 城市职能

（1）现代农牧业服务基地

（2）黄河流域现代文旅融合示范基地

（3）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城郊休闲后花园

（4）呼和浩特市城市化重要节点

## 规划目标

* + 1. 发展目标

至2025年，双河镇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并将其作为全镇近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约束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各项指标有所优化提升。经济实力明显提升，工业产业集群、循环、绿色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特色农牧业优势更加明显，文化旅游及现代服务业比重进一步提高，生产质量和市场效益明显提升。

镇域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基本确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取得初步成效，河湖湿地、森林草原等生态保护重要地区的生态功能得到充分恢复。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539.20公顷（17.308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945.65公顷（11.9185万亩）；林地保有量不低于1898.01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7.03%；湿地保护率达到80%以上；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2132.66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大于1.0479，农业格局更加稳定，试试耕地的“三位一体”保护，耕地质量进一步提升，特色农产品供给增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初步形成。

至2035年，锚定双河镇打造“现代农牧业服务基地、现代文旅融合示范基地、呼和浩特市城市化重要节点”的总目标，双河镇将成功走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综合经济实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大幅度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迈上新的台阶，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富有优势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和符合战略定位的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城镇化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成，与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实现生态和谐、绿色低碳、能源安全、产业协同、民生幸福、宜居秀美的双河镇新篇章。

镇域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更加牢固，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539.20公顷（17.308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945.65公顷（11.9185万亩）；林地保有量不低于1898.01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10.50%；湿地保护率达到85%以上；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2132.66公顷；用水总量控制在6410万立方米以内；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大于1.0479，全面形成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展望2050年，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镇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实现绿色转型，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总体形成科学合理、节约集约的生产、生态、生活空间，实现建成现代化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美丽双河镇。

* + 1. 指标体系

践行新发展理念，结合双河镇实际，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建立了3大类32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规划指标体系表。

# 总体格局与结构

## 三条控制线

* +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优先将大面积、集中连片、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质量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全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7945.65公顷，约合11.92万亩，划定耕地保护目标11539.20公顷。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闲置、荒芜，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建立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面清单，符合法定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论证，报国务院批准并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优质耕地。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严格落实保护责任，建立健全考核、补偿、监管的长效机制。

* + 1.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2035年，划定双河镇城镇开发边界2007.04公顷。包括现状及规划的城乡建设用地，对城镇生态、文化、景观以及重要设施建设有重要影响的地区。全镇90%的城镇建设指标划入到城镇开发边界内管理，外围预留10%指标保障重要旅游、服务、点状设施用地。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区范围内进行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或设立开发区；村庄建设中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型工程项目，应符合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管制要求。

* + 1. 生态保护红线

坚持应划尽划，落实自治区、市级规划确定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衔接优化自然保护地。至2035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463.07公顷，占镇域面积的1.71%。主要位于黄河两岸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坚持严格保护、分级管理、损害追责、违法严惩的原则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控制不符合主体生态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 其他控制线

* + 1.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为保障双河镇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结合呼和浩特市及托克托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为雨洪水蓄滞和行泄划定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依据黄河、大黑河等划定行泄通道，将耕地草地、坑塘水面、绿地洼地等具备雨水蓄排功能区域划定为调蓄空间。划定调蓄空间面积约3605公顷。

* + 1. 基础设施廊道

双河镇电力线路主要由现状220KV、110KV等多个升降压站形成的高压走廊。

规划在电力线路走廊范围内不得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架空电力线路走廊范围为边导线向外侧水平延伸所形成平行区域,各级电压线路每侧边导线向外侧水平延伸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35千伏及110千伏的不小于15米;220千伏的不小于20米。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

## 主体功能区

* + 1.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托克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乡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双河镇主体功能区类型为城市化地区。

城市化地区要实行开发与保护并重的方针，开发主要是工业化、城市化开发，保护主要是保护区域内生态环境和基本农田。要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优化空间结构、城乡布局、人口分布，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成为区域经济、人口以及创新资源高效集聚的地区，成为体现地区竞争力的主要区域。

## 总体格局

双河镇自然地理特征明显，平原分布范围广、地形起伏小，湿地广布，耕地集中，城镇建设用地建设条件较好，村庄建设用地集中，全镇“开发”与“保护”任务较为艰巨。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形成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一带一轴、一核两廊、两区多点、融合发展”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指黄河生态文旅融合带。依托黄河山水人文资源禀赋，积极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文化旅游、现代农牧业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推进黄河沿线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统筹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等生态工程，打造沿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带。

一轴：依托镇域东侧南北向交通干线构建综合发展轴。依托呼准高速、二号大街，北连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南接鄂尔多斯市，东北向联系和林格尔新区及呼和浩特新机场空港经济区，带动产业升级、培育新型产业，发展全域旅游及文化体验等功能，引导高质量优质资源产业集聚，全方位融入呼包鄂城市群。

一核：即以中心镇区为中心的城镇发展核心，融入呼和浩特市“首府都市圈”多中心城镇体系构建，强化综合服务及旅游服务功能，提升辐射带动和人口集聚能力，打造托克托县全域的政治、文化、服务中心，承担服务托克托县全域发展的重要作用；是全镇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公共服务的核心区，是构建高品质生态宜居特色城镇的主要承载区。

两廊：即大黑河、美岱沟生态走廊，是全镇打造融合生态保护、农牧业发展、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生态经济综合发展廊道，是全镇高质量发展和城乡协调发展的重点地带。

两区：指城镇核心发展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

——城镇核心发展区，由中心镇区及托克托产业园西侧区域共同协调产业园与城镇的关系，通过基础设施配套、土地利用协调、服务产业发展等途径，促进形成城镇支持产业园建设、产业园推动城镇发展的产城融合发展，共同构建城镇核心发展区；

——沿黄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是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的关键节点，发挥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即以镇域空间资源分布为特征，划分为生态文旅融合发展区、绿色能源生态修复区、特色农牧种养发展区。

多点：指外围其他的重点村。完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根据现状条件发展特色产业。

## 规划分区管控

全镇划分5个一级分区、6个二级分区，其中一级分区分别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

* + 1. 生态控制区

双河镇生态控制区总面积3136.39公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实施河道防护林生态屏障工程，建设滨河绿道；鼓励沿河两岸集中连片植树造林，加强植被绿化；鼓励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公园、植物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恢复河道生态。

* + 1. 农田保护区

双河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总面积为7945.65公顷。双河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主要位于黄河沿岸以及中心镇区北部村庄。

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并报国务院批准。

* + 1. 乡村发展区

双河镇乡村发展区细分为2个二级区，分别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

——村庄建设区面积1348.83公顷。村庄建设区内允许进行村庄建设和各类配套设施建设，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允许农牧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村庄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一般农业区面积12201.50公顷。一般农业区内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严格保护耕地，加强耕地面源污染治理；鼓励开展农用地整理，统筹低效林地和园地整理；鼓励以农业产品、农业景观、农业文化等为主要元素，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及观光农业，促进农业资源再生利用，带动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发展。严禁新增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设施农业建设用地；鼓励加强优质耕地保护、生态林地保育；鼓励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腾退零散建设用地，河道两侧腾退的零散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滨河防护林生态工程建设，农田区域的零散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复垦耕地。

* + 1. 城镇发展区

本次规划落实上位规划下发的城镇开发边界，双河镇城镇发展区总面积为2007.04公顷，二级区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引导双河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鼓励建设用地的复合性开发，详细规划中按照用途相近、功能兼容、互无干扰、基础设施共享的原则，研究制定有助于产城融合、生活便利、各类用途相互促进的兼容性地类和相关控制指标；会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有助于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兼容性地类和相关控制指标。产生负面影响的用途应逐步退出。

# 城乡融合发展

## 人口与城镇化引导

* + 1. 人口规模预测

利用综合增长率法进行人口预测。至2035年，镇域常住人口10万人。

* + 1. 人口城镇化

双河镇域城镇化水平2025年为47%，2035年为50%。城镇人口5万人。

## 镇村体系

* + 1. 镇村等级规模结构

规划确定双河镇镇村规模等级为：中心镇区——中心村——基层村。

中心镇区，镇政府所在地及所有社区，是双河镇政治、经济、文化综合服务中心。

中心村：共8个行政村，分别为大羊场村、哈拉板申村、海生不拉村、郝家窑村、河口村、河上营村、什四份子村、张家当铺梁村。规划重点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促进产业集聚，提升辐射带动能力。规划以商贸服务、旅游服务、设施农业、乡村休闲为主。

基层村：共23个行政村，以现代农牧业发展、仓储物流和基本公共服务功能为主，根据自身条件发展文旅产业。

* + 1. 镇村职能结构规划

根据双河镇发展战略定位和镇域及各个村庄发展条件，形成镇区辐射全镇，中心村服务周边乡村的结构模式。根据各行政村的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面临的发展机遇，确定镇区、中心村以及基层村的职能。（附表五：镇村体系规划表）。

* + 1. 村庄分类

通过研究双河镇域范围内村庄，将其主要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搬迁撤并类、特色保护类、其他类。

（1）集聚提升类村庄

将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确定为集聚提升类村庄。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牧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

双河镇集聚提升类村庄共14个，包括把栅村、大羊场村、董家营村、格图营村、格图营村、郝当梁村、河上营村、苗家梁村、碾子湾村、皮条沟村、什四份子村、养大圐圙村、张家当铺梁村、张四壕村、中滩村。

（2）城郊融合类

该类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将镇区近郊区需要占用村庄用地并将其集体搬迁的村庄确定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共计9个。分别为城拐村、霍家圪洞村、南火盘村、南街村、前壕村、前街村、徐家夭村、养大圐圙村、枳芨壕村。

（3）特色保护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是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鼓励村庄利用特色资源发展旅游休闲产业，提升发展活力。

双河镇特色保护类村庄共6个，为北街村、东营子村、哈拉板申村、海生不拉村、郝家窑村、河口村。

（4）搬迁撤并类

规划搬迁撤并类村庄2个，主要是指位于黄河岸线内村庄。由于黄河河流蓝线内严格的管控措施，此类村庄将逐年逐步向人口密集区域集聚。如柳林滩村、下滩村。

（5）其他类

是指暂不能确定具体类型，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也无特色资源，未来需根据村庄实际需要，推动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统筹安排人居环境整治、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的村庄。

双河镇其他类村庄共14个，为中心镇区周边社区，分别为城关社区、东胜社区、光明社区、黄河社区、旧城社区、南坪社区、平安社区、双河社区、腾飞社区、迎宾社区、云中社区、中滩社区、南火盘社区、霍家圪洞健康路社区。（南火盘社区、霍家圪洞健康路社区未划定行政边界）

## 产业发展与布局

* + 1. 产业发展体系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呼和浩特市发展要求，认真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围绕托克托县建设黄河流域生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农业产业化，发挥托双河镇农业资源优势，构建呼和浩特市重要的绿色食品生产和加工制造基地。

抓龙头，扶持生态友好型企业发展，拓展延伸产业链，打造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群。双河镇将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新旧动能有序转换，坚定不移推进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努力实现一产特、二产强、三产优，促进产业融合、绿色低碳、数字赋能、开放共享，构筑双河镇“农牧工文旅”的现代产业新体系，实现产业多元发展、多极支撑，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 + 1. 产业空间布局

依据镇域经济发展现状与未来走势分析，结合总体定位、发展目标与发展策略，确定双河镇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一心一带两区多节点”的产业空间结构。

一心：综合服务核心

以中心镇区为核心的综合发展服务核心，提升完善商业、购物、娱乐、餐饮、住宿、康养、旅游等综合商业服务功能。

一带：黄河生态文旅融合保护带

黄河生态文旅融合保护带。充分挖掘“千年古云中、魅力托克托”文化旅游品牌，依托神泉景区、黄河麦野谷景区、东胜卫故城等已具知名度景区景点，打造黄河观光体验、古城保护开发、旅游民宿、休闲康养度假等项目。实现旅游升级行动，培育现代服务业发展新优势，实施“旅游+”战略，建设北方地区候鸟式养老度假基地、红色旅游基地、沙漠旅游体验中心、葡萄和葡萄酒体验中心，创建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充分发挥“黄河上中游分界点”地理地标优势和中间枢纽作用，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讲好“黄河故事”，突出黄河文化旅游价值，持续办好元宵节、黄河开河鱼节、葡萄节等节日，以品牌节带活假日经济、周末经济。

两区：产业发展核心区、南部黄河湿地生态旅游区。

产业发展核心区：依托托克托县产业园，以加快发展清洁能源、现代化工、生物制药等延伸加工为重点，培育中小产业孵化园，注重发展为新型工业化提供支撑条件的配套服务业，全面构建主导产业体系，积极形成以新型能源化工及其延伸产业、清洁能源及配套装备制造、生物制药及其延伸产业等为核心的经济体系。通过大力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发展循环经济。

南部黄河湿地生态旅游区：南部黄河生态旅游区，按照生物多样性与植被保护生态功能区要求，加强湿地生态保护和建设，依托郝家窑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内蒙古网红打卡地”等标识，统筹黄河沿线自然历史旅游景点，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发展绿色无害化旅游休闲观光农业。

多节点：镇域内其他重要的产业发展节点，包括各个行政村以及零碳空间、零碳乡村、乡村振兴发展示范项目等。

* + 1. 工业用地控制线

为保障承载双河镇及托克托工业园区重要战略功能和主导产业空间，保障重点项目用地规模，约束存量工业用地的转型方向，在双河镇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至2035年，镇域工业用地控制线控制在114公顷左右。

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以工业用地为主，预留产城融合发展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稳定工业用地规模，严格限制擅自调整和占用工业用地。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内原则上不得大量建设商品住宅和大型商业服务业设施，探索工业用地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居住用地等的混合利用方式。因城镇发展需要，可适时对工业控制线进行局部调整，局部调整需遵循“基本规模不减少、产业布局更合理”的原则。

# 中心镇区规划

* + 1. 城镇性质

商贸繁荣、旅游兴旺、高质量融合的绿色生态型宜居宜业特色城镇。

* + 1. 城镇职能

托克托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综合服务、商贸物流集散所在地；

特色文化与黄河生态旅游服务中心；

重要的交通服务枢纽。

## 功能结构与发展方向

* + 1. 空间结构

规划中心镇区构建“两轴、 三心、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1）“两轴”：塑造十字构建、风貌多元的城镇发展轴及景观拓展轴依托托克托大街，串联东胜卫城、商业中心、行政中心等功能片区，实现与老城对话，打造城市综合发展轴；依托兴托路，串联青少年活动中心、文体活动中心、党政服务中心、景观公园，塑造城市门户形象，打造景观拓展轴，整体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形象。

（2）“三心”：围绕党政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集合空间优化，形成行政文体中心。老城区以存量更新为抓手，推动历史文化保护、文旅业态升级、环境品质提升、老旧小区更新，打造旅游服务中心。保留及强化老城区中的主要商业街道，依托原有城市肌理和传统商业街区，通过环境整治、危房改造、市场和行政办公职能疏解，进一步促进老城区商业服务业的发展，增加中心商业服务的辐射效应，并通过街道设计提高品位和环境，形成商业主中心区。

（3）“多组团片区”：包括东胜卫城保护片区、城关光明组团、东胜云中组团、双河腾飞组团、黄河南坪组团、平安新区组团、行政文化组团、战略留白区。

* + 1. 重点功能分区用途管控

结合双河镇区发展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镇区各功能分区的土地用途管控正负面清单，做到导向明确、有序发展。

居住生活区。在镇区布局居住用地和居住配套设施，鼓励各类用地调整为教育设施、养老设施、公用设施、本地居民服务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和广场，鼓励各类非居住建筑调整为文化、体育和医疗设施；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特殊医疗设施和加油加气站。

综合服务区。合理布局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鼓励各类用地调整为行政办公、教育、医疗、养老、福利等设施，鼓励各类非居住建筑调整为体育健身、剧场影院、图书馆、博物馆等文体设施；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商业、加油加气站等。

商业商务区。在镇区围绕各级商业服务生活中心布局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的用地。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

特别用途区。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包括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措施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己有与保护措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尽快加以拆除。不得举行除研究、保护、参观以外影响文物保护的任何活动。

绿地休闲区。大力推进公园、大型广场以及滨河开敞空间建设，在此区域内鼓励各类用地调整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体育用地；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工业、物流仓储、批发市场、大型商业项目、加油加气站等。